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自主學習計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壹、緣起

- 一、鑑於未來學習方式，傾向於培育學生成為具有自主學習能力的學習者，如何在師資培育課程中，培育學生成為具備自主學習能力的學習者，將成為師資生未來是否能夠成為帶領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重要關鍵。
- 二、面對學生學習需求之差異化，學習將越來越走向個別化與客製化，許多學生並非不願意學習，而是在教室中找不到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因此，如果能有更個別性的學習，將能符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創造更大的學習效益。
- 三、自主探究與學習，提供學生更大的學習與創造空間，激勵學生創造性潛能，並透過專題導向學習方式 (project-based learning)，整合知識學習、實踐與產出，培育學生活化知識結構與問題探究和解決能力。

## 貳、目的

- 一、形塑個別化學習方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 二、培育學生自主探究、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 三、發展未來課程與教學模式。

## 參、進行方式

- 一、教師提供學生申請以自主學習計畫作為修課方式或教師於課程中規劃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
- 二、每學期課表公告\預選時，本系將任課教師同意以「自主學習計畫」進行修課之課程，在選課系統上進行註記。
- 三、如需要，本系可於寒暑假辦理「自主學習計畫工作坊」，培育學生自主學習重要核心能力與態度，並且引導發展課程自主學習計畫。
- 四、學生於學校加退選期限前向任課教師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並經任課老師指導並同意後，方得以自主學習計畫作為修課方式。如所提計畫未經任課教師同意，修課學生仍需依教師原訂方式進行修課。

- 五、學生於進行自主學習計劃過程中，需依任課老師要求接受指導，並完成計畫，其計畫成果經任課老師審核通過並給予分數後，得依規定取得修課學分。
- 六、學生於執行「自主學習計劃」時，得依需求申請系上經費補助；或經任課教師審定需有業師進行指導時，得依需求申請系上經費補助，系上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獲補助者於計劃完成後，應參與系上舉辦之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
- 七、為鼓勵本系教師於課程中規劃與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計劃，教師得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如因需協助執行自主學習計劃所產生之額外教學助理或相關費用），系上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肆、 任課教師角色

- 一、任課教師於學生申請之自主學習計劃中，扮演審查、指導與評量之角色。
- 二、任課教師得依該課程涉及專業知能內容，審核學生完成表現是否達到該課程之專業要求。

#### 伍、 成績評量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自主學習計劃品質、執行計畫態度等給予成績評定。
- 二、任課教師得要求學生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或其他學習任務作為成績評定內容。